

澳門特別行政區就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舉行第六場公開諮詢會 行政法務界別擁護支持修改國安法

本報訊（記者木蘭）9月9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就修改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舉行第六場公開諮詢會，聽取行政法務界別的意見和建議，公開諮詢會由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主持，以及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司法警察局局長薛仲明、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曾翔及張國華等政府代表，就與會人士表達的意見及提出的問題作交流，接近200人出席了諮詢會。

黃少澤表示，要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特區政府是主要責任者之一，因此特區政府各公共部門領導和主管，以至各級公務人員，在維護國家安全事務上都擔當着重要的角色；亦因為如此，維護國家安全法制的完善，有賴各公共部門和機構的高度重視和積極參與，希望與會者就本次修法的諮詢內容暢所欲言，以助特區政府優化修法方案。

諮詢會上，共有10位人士發言（包括團體代表），發言者一致擁護及支持本次修法，指出修法極具迫切性和必要性；多名發言者關注與外部勢力建立聯系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侵犯國家秘密等行為的罪狀問題，建議法案應明晰有關構



黃少澤出席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公開諮詢會（行政法務界別專場）。

成要件，以符合罪刑法定原則；亦有發言者認為科技犯罪及網絡攻擊對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需要全社會嚴肅重視；其他發言者分別就諮詢文本中引入“臨時限制離境”措施及“情報通訊截取”措施、公務員或等同公務員宣誓問題、律師查閱卷宗，以及國家安全宣傳教育工作等議題提出意見，並與政府代表坦誠交流。

黃少澤會上主動回應社會有聲音提出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是否違反基本法，他強調修法并非違反基

本法，修改正表明本澳嚴格履行基本法二十三條規定相關責任及義務，不單刑事法，亦要包含行政法等，同時要做好國家安全的宣傳教育、做好國安的執法及司法工作。

張國華強調是次修法遵守憲制、堅持問題導向、尊重傳統、保障人權，體現基本法廿三條對維護國家安全條款的持續貫徹和認真落實，不僅沒有抵觸基本法，而是特區在中央的支持和信任下，切實履行基本法的憲制責任。

他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法》在貫徹落實基本法二十三條時，不能照抄原文，而且基本法二十三條作為憲制性規範，應當落實和體現現在特區不同性質的其他部門法規上。他認為不能簡單化地為牢把基本法二十三條規定的立法任務祇局限于刑事立法。隨時代和社會發展，國家安全的利益廣度和深度不斷發生變化，在總體國家安全觀的指導下，國家安全利益不僅局限于傳統安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制需要與時俱進。

陳榮煉涉不法經營博彩洗黑錢案 12月開審

被控犯罪集團等 83 項罪名

本報訊（記者木生）德晉集團前主席陳榮煉涉嫌不法經營網上賭博及賭枱底、犯罪集團及洗黑錢，目前正在路環監獄羈押候審，而有關案件將於本年12月5日早上9時45分在初級法院9號審判庭開審。陳榮煉被控犯罪集團、在許可地

方內不法經營賭博、詐騙、清洗黑錢等83項罪名，案件將由法官林炳輝、葉少芬、鄭綺雯組成的合議庭負責審理，陳榮煉由葡籍律師高萬祺代表。

陳榮煉于今年1月被司警拘捕，目前正在路環監獄羈押候審。

檢察院在今年8月正式起訴涉及陳榮煉的犯罪集團，在各間博企利用“賭枱底”的方式經營犯罪行為，詐騙澳門政府博彩稅收，以及詐騙澳門博企。

控訴文件指出，陳榮煉建立“德晉貴賓會”，至少自2014年起與案中另外8名

被告在各娛樂場經營“賭底面”，六年間總轉碼數約349億港元，至少賺取約15億元不正當利益。有關案件將於12月5日早上9時45分于初級法院開審，連同陳榮煉在內涉及9名被告。有四間博企派律師代表出席，對陳榮煉作出民事賠償。

大廈溫室培育大麻制毒販毒

本地無業漢被捕，搜獲總值30多萬澳門元大麻成品

本報訊（記者瑞特）一名無業本地男子網購大麻種子并網上學習種植，再租用工業大廈作溫室農場種植大麻，并制成大麻草毒品出售，數月間至少獲利2萬元，不料日前大廈冷氣短路引發火警，警方處理火警案件時揭發這個大麻種植場，拘捕涉案男子，搜獲總值30多萬澳門元的大麻成品、以

及25棵種植中的大麻、一批種植和販毒工具。

涉案男子姓吳，27歲，本澳居民，報稱無業。案情指，沙梨頭區一工業大廈單位日前因冷氣短路發生火警，消防接報到場將火救熄，治安警跟進時發現相關單位內種有懷疑大麻植物，警員實時截獲在場查看的單位承租人吳某，同時通知

司警派員到場處理。

司警隨即派員到現場調查，合共檢獲9個用作培養植物的溫室帳篷，當中種有25棵大麻植物，以及約286克的大麻制成品和相關用作培植大麻的照光燈、排氣系統、肥料、培養液、分拆毒品電子磅等。司警將吳某帶返其位于黑沙環的單位作進一步調查，再搜出7

包總重約90.35克大麻制品和一批毒品分拆工具。司警表示，案中搜獲的大麻制品合共重約358克，總值約36萬澳門元，經調查後將吳某以不法生產、販毒、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等罪，同時吳對驗毒結果呈陽性反應，加控吸毒罪，移送檢察院處理。警方正追查案中是否尚有人涉案在逃。

治安警副警長偽造文件騙資助

涉嫌觸犯偽造文件罪及詐騙罪被法辦

本報訊（記者瑞特）一名治安警察局副警長把隊友取得的比賽成績交予澳門基金會，作為自己參賽的證明，騙取“本地車手申請赴外比賽”的資助，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偽造文件罪及詐騙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警鐘長鳴”欄目公布，治安警察局已完成紀律程序，保安司司長于8月24日批示對該名副警長處以撤職處分。

廉政公署調查發現，治安警察局一名副警長為收

取“2012年度本地車手申請赴外比賽”的資助，將隊友在兩場比賽所取得的成績交予澳門基金會，作為自己參加相關賽事的證明，從而騙取了資助。其後，該名副警長又涉嫌使用虛假的資料向澳門基金會申請“2013年度本地車手申請赴外比賽”資助，再次騙取了資助款項。

該名副警長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偽造文件罪及詐騙罪。于2021年1月29日，初級法院刑事法庭作出判決，判處上述副警長

1年零6個月徒刑，緩刑兩年。于2022年2月24日，中級法院合議庭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案件的裁判已于2022年3月14日轉為確定。治安警察局已完成紀律程序，保安司司長于8月24日批示對該名副警長處以撤職處分。

此外，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警鐘長鳴”欄目專欄顯示，司法警察局一名刑事偵查員涉嫌多次向犯罪集團泄露局方的反罪惡行動消息，以協助該集團成員避免

被警方調查及拘捕。司警局于2019年6月拘捕該刑事偵查員。

2020年7月，初級法院刑事法庭作出判決，上述刑事偵查員觸犯違反司法保密罪、違反保密罪及濫用職權罪，罪名成立，判處四年三個月的實際徒刑。該刑事偵查員向中級法院上訴，中級法院于2021年11月作出裁判，上述刑事偵查員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保安司司長于2022年5月作出批示，對該名刑事偵查員處以撤職的紀律處分。

司法警察局呼吁

注意防範訂購貨品騙案

本報訊（記者木蘭）司法警察局接獲騙案，騙徒假冒本澳某學校職員，致電家具店訛稱需要訂購大量雙層床及床墊，其後，騙徒要求家具店向指定的假供應商訂購床墊，更稱家具店可從中抽取回傭。事主透過轉賬方式支付訂金後，致電該學校查詢得悉并無訂購一事，并與騙徒及假供應商失去聯絡，隨即報案求助。

本澳及鄰近地區已發生多

宗假稱訂購食材或貨品的騙案，早前有食肆被騙而蒙受損失。

鑒于各類商戶均可能成為騙徒目標，司警局再次呼吁市民尤其是各行各業的經營者須提高警惕，如接獲類似電話，應先循可靠途徑核實求證，切勿因生意額巨大急于成事而疏于防備，尤其在轉賬或匯款時應加倍謹慎，以防不法之徒伺機詐騙金錢。

內地男子涉“無牌行醫”

被治安警拘捕，檢獲大量針筒等



警方展示檢獲的醫學美容手術用品。

本報訊（記者木蘭）一名報稱商人的內地男子來澳租用酒店客房，經營醫學美容診所，先後為十多名顧客提供肉毒杆菌注射等療程，近日被治安警拘捕，檢獲大量針筒等，懷疑不法獲利逾兩萬元。衛生局證實有人涉“無牌行醫”，案件移送檢察院偵辦。

涉案內地男子姓何，34歲，持通行證，報稱商人。

治安警于早前接獲舉報，指有人在新口岸友誼大馬路一間酒店的客房內無牌行醫，經調查，警方根據線索鎖定上述何姓內地男子，并于9月3日采取行動在相關酒店客房內當場

截獲涉嫌男子何某，并在客房內檢獲大批醫療用品，包括針藥、針筒、藥樽、膠管及外科手套等。

經查問，有人聲稱擁有韓國醫學美容資格，能提供玻尿酸、肉毒杆菌等注射服務，早前通過網上認識兩名中介，被安排在五月中及本月初在本澳酒店合共為13人打美容針，收益部分交予中介，其可獲利約兩萬多元。

經衛生局調查，證實疑人在本澳沒有執業資格，涉“無牌行醫”，被控職務之僭越罪，移送檢察院偵辦。警方正追查涉案兩名中介人。

兩男女涉假結婚被捕

本報訊（記者瑞特）一名本地男子涉嫌于早年以3萬元報酬與一名內地女子假結婚，并冒認女方與他人所生女兒的親生父，成功協助女方兩母女取得本澳證件。直至近年該男子與一名內地女子再婚，并向身份證明局申請對方來澳時，局方翻查資料時發現有可疑，通知治安警揭發事件。

涉案本澳男子，姓駱，現年49歲，報稱建築工人；涉案女子，姓蔣，現年52歲，原內地居民，已取得澳門居民身份證。案情指，駱某因為經濟困難，2006年收取當時為內地居民的蔣女3萬澳門元報酬，與對方假

結婚以協助其來澳定居。2011年，蔣女與他人生下一名女兒，駱某冒認嬰兒的親生父親并辦理出生登記，令對方兩母女均取得澳門居民身份。駱某2012年與蔣某離婚，再于2018年與另一名內地女子結婚，并申請對方來澳，身份證明局在復核兩人婚姻關係和背景資料時，發現駱某前一段婚姻有可疑，轉交治安警調查。

警方傳召兩人前往警局錄取口供，蔣某否認犯案，但駱某則和盤托出全數招認，當局以為獲得許可而虛假作出或主張某種法律行為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

因與同事有工作積怨

女治安警盜同僚名牌袋被控

本報訊（記者木蘭）26歲女治安警懷疑與同級同事工作積怨，趁對方當值時打開儲物櫃用網購同款冒牌手袋與對方的真手袋“調包”報復，女事主下班時發現手袋有異，于是報警求助。司警接獲治安警轉介接手調查，傳召疑人到司警局問話，有人承認作案。

疑犯姓李，澳門居民，報稱治安警員，2017年入職，與事主為同期同袍。今年7月13日晚上，司警接獲治安警轉介，得悉警局女更衣室內發生一宗盜竊案。案情透露，女事主前往警局的更衣室換制服上班，并將一個價值近2.1萬澳門元的

手袋放入個人儲物櫃內，并以U型密碼鎖上鎖。同日女事主下班時發現儲物櫃內的手袋有異樣，但袋內財物未被偷走，懷疑手袋被掉包，于是報案求助。

司警經調查鎖定疑人身份，傳召涉案李女到司警局調查。疑人供稱早前因工作與事主結怨，為求報復，今年6月網購與事主同款的冒牌手袋，案發當日趁事主當值時偷龍轉鳳，下班時將真手袋棄置街頭。司警至今尚未尋回失袋，懷疑李某“試撞”密碼將密碼鎖打開作案。

警方以加重盜竊罪將其落案，已移交檢察院跟進。